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宏儒

電話: 06-2991111#7067 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rufus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字第10007842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,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 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,加強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 安寧,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6日臺人(二)字第1000179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: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 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,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 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。」。
- 三、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,向教職員工生宣導 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。另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 動期間,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 則,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:
 - (一)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、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。
 - (二)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、散發海報、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。



- (三)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,從事政黨或其他 政治團體之活動;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。下班後從事上 開活動,亦應自我克制。
- (四)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
- 四、前項所稱「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」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,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規定之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

市體育處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16:48:08章

